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江发改〔2021〕6号

关于对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 收费的指导意见

梅州市福利院：

你院《关于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结合你院和梅江区的实际，经市场调查，局党组研究决定，对你院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收费标准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你院在完全满足保证兜底保障人员和政策规定特殊人员入住的前提下，其余床位面向社会开放，建议收费标准见附件1。

二、在养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服务，由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按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你院对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的收费收益，必须设立专科目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今后如上级养老服务收费政策有调整，以上级政

策为准。

本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梅州市福利院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收费标准

梅州市福利院自费入住社会托老人员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	床位费	单人 间	普通单人间	床.月	950	配床、床上用品、床头柜、橱柜、电视、空调、吊扇、卫浴设施等
		特护区单人间	床.月	1800		
		双人套间	床.月	550		
		三人套间	床.月	350		
二	护理费	特级护理	人.月	3500	护理人员按照规范比例配置，实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按《生活护理分级制度》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一级护理	人.月	2500		
		二级护理	人.月	1800		
		三级护理	人.月	900		

注：超规定的水电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等费用，按服务合同约定另外收取。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市发改局，区委区政府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